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2022年 施政報告

2022.10.19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

**為市民謀幸福
為香港謀發展**

目錄

	段落
(一) 前言：同開新篇	1-6
(二) 築牢安全根基 堅守一國之本 發揮兩制之利	7-17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10-15
鞏固法治核心價值	16-17
(三) 着力提高治理水平	18-24
完善「治理體系」	18-19
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
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20-24
成立「特首政策組」	20
團隊團結 眾志成城	21-22
「以結果為目標」	23
優化公務員管理制度	24
(四) 不斷增強發展動能	25-59
招商引資引才 強化競爭力	26-34
引進重點企業	27-28
招攬人才	29-31
成立「招商引才專組」 加強內地和海外推廣	32
推算人力需求 為經濟增能	33-34
對接國家戰略 增強發展動能	35-53
國際金融中心	37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38-42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43
國際貿易中心	44-46

	段落
國際航運中心	47–49
國際航空樞紐	50–51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52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53
發展「北部都會區」 啟動新引擎	54–56
提升建造業生產力	57
支援本地旅遊	58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59
(五) 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60–78
土地房屋 重中之重	60–63
政策理念	60
現況及挑戰	61–62
重點策略及目標	63
房屋：提量、提速、提效、提質	64–67
公營房屋供應	64–65
私營房屋供應	66–67
土地：增加儲備，重奪供應主導權	68–75
多管齊下提量	68–70
多管齊下提速、提效	71
提高透明度	72
交椅洲人工島	73–75
運輸基建驅動發展	76–78
(六) 共同維護和諧穩定	79–114
健康活力香港	80–92
基層醫療	82
公營醫院服務	83
醫護人手供應	84

	段落
中醫藥發展	85
精神健康	86
控煙工作	87
與內地合作讓藥物在港註冊、藥物儀器「過河」	88
體育發展	89-91
休閒設施及項目	92
關愛共融香港	93-107
十八區關愛隊	93
地區行政	94
精準扶貧	95-96
勞工薪酬及職業安全	97-99
老有所養	100-104
保護兒童	105
婦女發展	106
少數族裔	107
宜居香港	108-114
地區環境	108-109
邁向碳中和	110-112
便捷出行	113-114
(七) 青年興 則香港興	115-136
助教育增能	116-127
STEAM 教育	117
專上教育	118-121
職專教育	122
國民教育	123-124
教師專業	125
務實應對學生人口下降	126
其他支援措施	127

	段落
青年發展	128–136
「青年發展藍圖」	128–130
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	131
深化政府部門及職系參與青年工作	132
拓闊青年視野	133–135
青年住屋	136
(八) 共同抗疫 說好香港故事 實現新飛躍	137–148
共同抗疫	137–142
說好香港故事	143–148
(九) 結語	149–150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

(一) 前言：同開新篇

1. 今天，是我就任行政長官後首份《施政報告》，深感任重道遠。我反覆思考，大家最關注甚麼？市民對香港有怎樣的願景？他們對《施政報告》有什麼期望？我感謝市民和社會各界在過去三個月提供了大量意見，亦感謝我的團隊的支持，齊心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2. 我們正身處世界百年未見的大變局。疫情肆虐，環球經濟前景迅速轉差，通脹高企，再加上「加息潮」和貨幣緊縮政策、貿易爭端和地緣局勢緊張，削弱環球經濟增長動力，影響香港經濟復蘇的速度。

3. 雖然挑戰不少，但香港自身優勢強，在「一國兩制」下機遇處處。香港的企業經營環境全球第一，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亦是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創新科技（創科）等新興產業蓬勃發展。香港擁有先進的基建硬件和軟件、健全的法律制度，世界級頂尖人才匯聚，地理上位處亞洲心臟，是跨國企業於亞洲設立業務的首選地。香港亦是開放、多元的大都會，糅合新舊潮流，擁有中西文化薈萃的吸引力。

4.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得天獨厚優勢，直接參與內地的龐大市場，同時與世界接軌，成為連接內地與世界的橋樑。「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更為香港帶來無限機遇。

5. 今年最令市民深受鼓舞的，當然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臨香港，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並發表重要講話，提出「四個必須」和「四點希望」，談及「青年興，則香港興」，堅定了社會各界對香港未來發展的信心。我感謝習主席的重要講話，這已成為我的施政藍圖。香港現處於「由亂到治」

走向「由治及興」的關鍵期。未來五年，我會帶領政府團隊團結各界，凝聚力量，積極發揮包容共濟、求同存異的優良傳統，為市民謀幸福，為香港謀發展，讓東方之珠更光更亮。

6. 這是屬於香港市民的《施政報告》。以下我將向廣大市民闡述我的施政理念、願景和措施，讓我們同為香港開新篇。

(二) 築牢安全根基 堅守一國之本 發揮兩制之利

7. 「一國兩制」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保障。習近平主席在7月1日發表的重要講話強調，「一國兩制」是經過實踐反覆檢驗的好制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主席一錘定音，掃除了過往對「一國兩制」方針的議論，為香港打了一支強心針。

8.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回歸祖國25年的歷程說明，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共同構建的特區憲制基礎和秩序，落實好「愛國者治港」原則、維護好國家安全的大道理，「一國」原則愈堅固，「兩制」優勢愈彰顯。

9. 過去25年，香港戰勝了各種挑戰，穩步向前發展。無論是外部環境的變化、疫情的衝擊，還是過去的社會動盪，都沒有阻擋我們的步伐。然而，眼前的繁榮穩定並非必然，撥亂反正過後，我們仍須增強憂患意識，建立底線思維，確保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工作持久進行，嚴防威脅再現。今天香港「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憲制秩序更牢固，「治理體系」更趨完善。發展是硬道理，憑著穩固的發展根基，再加上「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為香港創造廣闊的發展空間。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10. 香港發展不能耽擱，前提是要穩定，排除干擾。我們要弘揚以愛國愛港為核心、與「一國兩制」方針呼應的主流價值觀，凝聚社會力量，共同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11. 我們會繼續堅定不移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維護《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進一步推展《憲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宣傳教育。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將改名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反映政府對推廣《憲法》工作的重視和決心。

12. 為進一步維護區旗及區徽作為特區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政府將於本立法年度提交《區旗及區徽條例》的修訂草案，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國歌條例》適度地保持一致。

13. 為準確落實《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我們會進一步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包括推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準備工作、立法規管線上線下眾籌活動、立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完成處理虛假訊息的顧問研究作政策考慮等。

14. 為落實「愛國者治港」，政府會嚴格按照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依法組織各項選舉，為有志參政議政的愛國者提供公平、公正、公開的參選機會。此外，政府會按德才兼備的標準，廣泛吸納愛國愛港、立場堅定、管治能力突出、熱心服務公眾的優秀人才加入政府、各委員會和公營機構。

15. 我會鞏固和落實行政主導體制，不斷探索實現行政、立法機關良性互動的新台階，完善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交流，增進政策制訂過程的協作，共同提升管治能力，做到議而有決、決而有行。

鞏固法治核心價值

16. 政府會維護獨立的司法權，全力支持司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保障和支持法官、檢控人員和法律從業人員依法履行職務，維護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增強市民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信心。

17. 政府會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主持，推展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在社區層面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訊息。

(三) 着力提高治理水平

完善「治理體系」

18. 提高治理水平，要從「治理體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着手。我會在不同領域完善「治理體系」，包括決策架構、系統目標、領導角色、權責分配和執行機制。我就任首月成立的四個工作組正是一次體系設置，以應對跨代貧窮、地區環境衛生、公營房屋供應和土地房屋統籌的問題。這些「治理體系」已做出一些成績，其中，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成功在短時間內打擊多個清潔及阻街黑點，讓一條在土瓜灣被非法霸佔多年的公眾後巷回復舊貌。我會在之後的章節介紹如何在各領域建立和完善「治理體系」。

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 在政府投資的「治理體系」方面，我已指示財政司司長成立全新「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用好財政儲備以促進產業和經濟發展，把近年在「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和「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下文提到的「共同投資基金」歸一收納，匯聚有關資源，由政府主導投資策略產業，吸引和助力更多企業在港發展。

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成立「特首政策組」

20. 我會於今年內成立「特首政策組」，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特首政策組」要從大局觀和國際觀出發，掌握本地社情民情，更要深入研究和分析內地政策和發展及國際形勢，向我匯報，同時建立恆常內部研討機制，協助政府制訂前瞻的政策。

團隊團結 眾志成城

21. 政府的「治理能力」取決於領導和團隊的集體能力，兩者緊密結合，才能發揮協同效應，達致「一加一大於二」，創造最大價值，讓市民得到最大成果。一個人的能力無論多大，總是有限，因此我重視團隊精神，成員各司其職，各部門及人員優勢互補，上層積極指導，並在問題醞釀初期主動介入。我非常欣慰團隊團結一致，與我抱有共同理念，司長、副司長主動統籌跨局、跨部門工作，各局長亦積極出謀獻策，團隊同心勤政為民。

22. 在日常決策方面，我引入紅隊概念（red team）。紅隊扮演批判、反對的角色，協助全面檢視決策和執行計劃的效果，堵塞漏洞，優化政策。

「以結果為目標」

23. 政府固然要積極推進政策措施，但更重要的是讓市民有「獲得感」，切實感受到施政成果為他們帶來裨益。政府做事既要符合程序，更要「以結果為目標」。我已就指定項目訂立了約 110 個不同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收錄於附件，以便監督進度和成效，適時改進，我並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進一步制訂更多指標，在立法會匯報。

優化公務員管理制度

24. 要帶領香港向前發展，需要「能做事、做成事」的政府，公務員作為政府的骨幹更是關鍵。政府會強化公務員管理，措施包括：

- (i) 更新《公務員守則》，闡明現今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信念和操守準則。公務員要盡忠職守，以民為本，注重團隊精神，敢於擔當，具備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意識，履行「愛國者治港」原則；

- (ii) 強化賞罰制度，推出「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由明年起定期公開表揚優秀並具示範作用的團隊或人員，激勵公務員不斷求進。我們亦會識別具潛質、表現出色的人員，加以培訓和提拔；如有表現欠佳的人員經督導和輔助後仍沒有改善，應及時終止聘用。我們會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早懲處違紀人員；
- (iii) 強化公務員培訓，建立「以結果為目標」的團隊文化，加深公務員對「一國兩制」和當代中國的了解，拓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及
- (iv) 優化現行動員機制，增設「全政府動員」級別，預先制定各部門指定人員名單，隨時候命以應對需要大量人手的重大事故，並定期演練，強化應變能力。

(四) 不斷增強發展動能

25. 香港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亦是內地對接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我們必須更積極和進取地「搶企業」、「搶人才」。

招商引資引才 強化競爭力

26. 政府會構建新體系，推出一系列新措施，招商引資引才，強化競爭力：

- (i) 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由財政司司長帶領，專責向內地和海外的重點企業提供特別配套措施和一站式服務，以引進到港；
- (ii) 成立「人才服務窗口」，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專責制訂並統籌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和工作，以及向來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
- (iii) 在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主動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積極游說他們來港發展；
- (iv) 從「未來基金」撥出 300 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
- (v)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羅致這些人才來港發展；
- (vi) 優化現有多項輸入人才計劃，加強吸引力；及
- (vii) 合資格外來人才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可申請退還在港置業已繳付額外的印花稅。

引進重點企業

27. 於今年內成立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將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專責引進世界各地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工作包括：

- (i) 制訂目標企業名單，指導各「招商引才專組」主動接觸這些企業和進行磋商；
- (ii) 制訂具針對性及吸引力的特別配套措施，包括土地、稅務和財政等方面，並提供度身訂造的企業落戶計劃；及
- (iii) 為這些企業的人員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例如申請簽證、子女教育安排等。

28. 新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會按企業個別項目帶動本地產業發展的潛力，考慮參與共同投資。我們亦會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由相關業界和社會領袖組成，向財政司司長就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招攬人才

29. 過去兩年，本地勞動人口流失約 14 萬人。政府除積極培養和留住本地人才外，會更進取吸納外來人才，措施包括：

- (i)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為期兩年。合資格人才包括過去一年年薪達港幣 250 萬元或以上的人士，以及畢業於全球百強大學並在過去五年內累積三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人士。此兩類人士可獲發為期兩年的通行證來港發展，不設人數限額。未符工作經驗要求但最近五年內畢業的百強大學畢業生亦可獲發通行證，每年上限 10 000 人。計劃將於推出一年後檢討；

- (ii)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如僱主引入人才的職位屬「人才清單」表列的 13 項本地人才短缺的專業，或招聘的職位年薪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無須證明本地招聘困難，可直接提出申請。政府會盡快更新「人才清單」，以反映各專業的最新短缺情況，目標在明年第一季完成；
- (iii) 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同時優化審批程序，以吸引更多世界級優才來港；
- (iv) 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將逗留期限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方便他們留港／來港工作。另以試行形式擴展該安排至本港大學大灣區校園的畢業生，為期兩年，並於推出一年後檢討；
- (v)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撤銷科技公司在計劃下輸入外來人才時必須增聘本地僱員的規定，以加快輸入人才的步伐；
- (vi) 延長工作簽證年期，在現有和新增的輸入人才計劃下的人才，到港獲聘後可獲發最長三年的工作簽證；及
- (vii) 向合資格外來人才退還在港置業額外的印花稅。合資格外來人才^註如在今天或以後在港置業，可於居港七年並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就其已購入並仍然持有的首個住宅物業申請退還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但他們仍須繳交按「第二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這將使其印花稅負擔與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看齊。有關安排適用於任何在今天（2022 年 10 月 19 日）或以後簽署的「買賣協議」。

30. 與此同時，我們會讓更多來港參與短期活動的訪客無須申請工作簽證，研究在現行科技專才、專業運動員等指定界別外，涵蓋更多類別。

註 合資格外來人才包括通過指定輸入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相關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及新推出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31. 即將成立的「人才服務窗口」會提供一站式服務，統籌入境事務處處處理輸入人才計劃的申請，並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制訂服務承諾以提升審批效率。此外，今年內會全面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

成立「招商引才專組」 加強內地和海外推廣

32. 政府會擴大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貿辦的職能，17個辦事處會設立「招商引才專組」，主動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聯繫百強大學，推廣各項計劃。各專組亦會加強聯繫在內地和海外留學或工作的港人，鼓勵他們回港發展。

推算人力需求 為經濟增能

33. 香港多個行業正面對人力短缺問題，相關政策局會聽取業界意見，並因應不同行業情況提出解決方案，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在明年推出特別計劃，適度容許輸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護理員、放寬輸入護理員的比例和精簡申請審批程序，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則會分別檢視建造業和運輸業的勞工短缺情況，並考慮解決方案。

34. 勞福局將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讓政府就整體人力需求制訂適切的策略。我們會優化推算方法，包括將推算周期由以往十年縮短至五年，更緊貼經濟及勞動市場趨勢。推算的主要分析將於2024年完成。

對接國家戰略 增強發展動能

35. 「十四五」規劃、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為香港注入源源不絕的發展動能。「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八大中心」定位，我們首要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推進創新科技和文化藝術兩個新興產業發展，同時繼續發揮國際貿易中心的角色，並充分善用航運和航空發展，提升香港在區域供應鏈的功能。我們亦會繼續強化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同時有序推進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

易中心。大灣區建設促進了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政府會善用已提升的粵港、港深合作機制，以專班為平台，深化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對接，亦會加快推進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和深港河套等重大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的開發建設。「一帶一路」倡議更為香港服務業創造寬廣機會，通過民心相通，建立更遼闊網絡。

36. 政府將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三位司長任副組長，從策略和宏觀角度推進及督導跨局工作，加強與內地機構溝通，並定期舉行國家政策解讀活動。督導組的工作有四大領域：

- (i) 就香港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大灣區建設制訂策略方案，積極推進發展協作；
- (ii) 制訂進一步打通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工作計劃和優次；
- (iii) 強化與內地省市的區域性合作機制，督導合作項目的落實進度和成效；及
- (iv) 積極推展香港與「一帶一路」國家經貿、專業服務及人文合作的高質量發展，並制訂措施。

國際金融中心

37.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也是全球領先的生物科技融資中心。金融服務業亦是香港最大支柱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五分之一，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全面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

- (i) 提升融資平台國際化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明年修改主板上市規則，以便利尚未有盈利或業績支持的先進技術企業融資；同時構思活化 GEM（前稱創業板），為中小型及初創企業提供更有效融資平台；

- (ii) 強化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優勢 — 香港目前處理全球約 75% 的離岸人民幣結算，我們會推動市場提供更多以人民幣計價投資工具，以及穩妥高效的匯兌、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管理等財資服務，並優化市場基建；
- (iii) 加強互聯互通 — 全速落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早前宣布支持的一系列互聯互通安排，包括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寬免雙幣股票市場莊家交易的股票買賣印花稅以優化人民幣股票交易機制，並盡快完成兩地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北向通」的準備工作。我們亦會研究優化債券通「南向通」，促進更多元化的點心債發行和交易，並繼續與內地商討更多互聯互通擴容方案。此外，我們會爭取短期內在南沙、前海等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支援，亦為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踏出重要一步；
- (iv) 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推動香港成為內地及海外政府和綠色企業的首選融資平台，以及在香港建設國際碳市場，並支持港交所繼續推展與廣州金融機構等在碳市場發展的合作；
- (v) 強化資產和風險管理 — 家族辦公室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重要增長領域，於去年香港管理這方面及私人信託客戶的資產規模超過 17,000 億港元。政府會在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為合資格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免，目標是在 2025 年年底前推動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另外，我們會在 2024 年推行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緊貼國際標準，以及在今年內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及
- (vi) 不斷提升金融科技競爭力 — 目前香港有超過 600 間金融科技企業。我們會大力推動金融科技，包括鼓勵更多金融科技服務及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推進跨境金融科技項目、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等。「商業數據通」將於今年內出台，提供一站式平台給企業分享營運數據，讓銀行準確評估企業情況，提高中小企獲批貸款的機會。虛擬資產方面，政府已提交條

例草案建議引入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法定發牌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研究市場對監管穩定幣的意見，會確保監管制度與國際監管建議相符並適合本地情況。此外，金管局已開展「數碼港元」的準備工作，並正與內地機構合作擴大在港以「數字人民幣」作為跨境支付工具的測試。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38. 創新科技是激活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為全速引領香港實現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願景，政府會在今年內推出「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就四大發展方向制訂重點政策。

39. 第一，完善創科生態圈，實現香港「再工業化」。措施包括：

- (i) 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 香港有雄厚的科研實力。我們會設立 100 億元「產學研 1+ 計劃」，由明年開始以配對形式資助不少於 100 支有潛質成為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分兩期完成其項目：第一期是三年內成功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第二期是隨後兩年內把科研成果商品化。目標是激勵產學研協作，進一步推動「從一到 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
- (ii) 促進科技產業發展 —— 積極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新機遇，包括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配合 50 億元「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由 2024 年起提供的創科土地和空間，聚焦吸引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產業的優秀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目標是未來五年吸引不少於 100 間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包括至少 20 間龍頭創科企業，為香港帶來過百億元的投資，並創造以千計的本地就業職位；
- (iii) 推進「再工業化」 —— 設立「工業專員」，專責統籌和督導「再工業化」的策略工作，協助製造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我們會研究在大埔創新園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以及

通過「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更多智能生產線在港設立，目標是將智能生產線由目前約 30 條在五年間增加四倍至超過 130 條，亦會加強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支援企業轉向智能生產；及

- (iv) 加強基礎設施 —— 全力落實港深創科園的建造工程，同時加快「北部都會區」新田科技城發展。此外，由 2025 年起分階段完成科學園和數碼港的擴建工程，提供合共約 100 000 平方米的額外樓面面積。我們亦正規劃東鐵線科學園／白石角站，目標是在 2033 年或之前開通。

40. 第二，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我們將推出額外措施，重點吸納創科人才：

- (i) 引入國際創科領軍人才 —— 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合作，提供針對性的特別配套措施，吸引優秀創科人才帶同其業務或科研成果落戶香港；
- (ii) 優化現有科技人才計劃 ——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撤銷聘用本地僱員的要求、延長配額有效期至兩年，並涵蓋更多新興科技範疇。另外，我們會向「研究人才庫」計劃下聘用研發人才的科研機構和創科企業增加約 10% 資助，並額外為持有博士學位的科研人才提供生活津貼；
- (iii) 增加住宿支援 —— 興建更多創科人才住宿，包括研究在科學園附近建造新一座「創新斗室」，以及在港深創科園提供住宿空間。另外會增加規劃彈性，提供可容納更多創科人才的住宿空間，配合新田科技城的發展；及
- (iv) 擴展「創科實習計劃」 —— 為本地指定大學在大灣區設立的分校和海外修讀 STEM（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課程的大學生提供本地創科實習機會。

41. 第三，建設智慧香港，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措施包括：

- (i) 建設智慧政府 —— 目標是兩年後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以及三年內全面採用「智方便」提供一站式數碼服務，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並推出 100 個數字政府項目，運用科技提供更多便民服務；
- (ii) 開放數據 —— 繼續積極開放政府數據和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據，供業界創新應用。我們亦會與內地探討內地數據向港流通的安排，共同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協同發展；及
- (iii) 擴展 5G 網絡 —— 明年修例，指明新建樓宇須預留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進一步擴大 5G 網絡。

42. 第四，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鞏固香港國際化優勢。

港深創科園是港深創科合作的橋頭堡。我們會在「一區兩園」的基礎上，與深圳深度合作，以創新、專屬、專項方式研究試行創科合作跨境政策，涵蓋兩地物資、資金、數據和人員等領域的流通。我們會積極吸引海內外創科企業進駐港深創科園，成為構建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引擎。近日，國家宣布首次在香港選拔載荷專家參與國家載人航天工程，充分體現了國家對香港科技界的高度重視。我們正積極支持和配合有關選拔工作，為國家推薦合適人選。我期望國家能繼續支持香港更多參與國家科技創新的任務。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43. 香港中西文化薈萃，多年來建立了文化基建和國際網絡，匯聚了海內外優秀人才，西九文化區已經成為國際矚目的文化新地標，而香港近年更成為全球三大藝術貿易市場之一。本屆政府銳意推動文化發展，使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將領導由業界翹楚組成的「文化委員會」，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完善產業生態圈建設，措施包括：

- (i) 培育多元人才 — 香港演藝學院是亞洲排名第一的表演藝術高等學府。我們已要求學院重點研究為本地以至大灣區培育所需文化藝術人才，以及在「北部都會區」設立新校舍和增加非本地生比例。此外，我們會開展不同文藝範疇的見習計劃，資助演藝學院或大學修讀文藝課程的學生在藝團和西九文化區實習，同時增加資源扶植及培育有潛質的年輕藝團及藝術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與西九文化區合作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促進香港成為區內的藝術保育和修復中心。為建立百花齊放的文藝創意生態，我們亦會繼續吸引和匯聚更多本地和海內外人才在港發展；
- (ii) 持續提升文化基建 — 制訂新的「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包括增加康文署旗下博物館數目至 19 間，增加表演場地座位數目約 50%。明年起分階段啟用的東九文化中心將成為加速「藝術 + 科技」結合的基地。我們亦會推出措施鼓勵私人發展項目加入文化藝術設施，例如劇院等，發揮市場力量以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
- (iii) 豐富文藝創意內容 — 成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並參考由包括業內人士組成的「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的意見，吸引更多國際文藝活動在港舉行。政府會推動與內地的文藝交流合作，包括在 2024 年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以及每年舉辦的「香港周」、「中國戲曲節」等。為推動香港流行文化走出香港，我們會着力於電影、電視及串流平台三方面為市場擴容，創意香港會支持香港與內地／亞洲團隊合拍電影、聯合製作綜藝電視節目，以及跨影視創作團隊開發串流平台內容。政府亦計劃每年與業界合辦「流行文化節」，並研究長遠設立「流行文化館」的可行性；及
- (iv) 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平台 — 香港目前已有不少蜚聲國際的平台推動文藝創意產業化，包括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香港國際影視展及「設計營商周」，首屆香港演藝博覽會亦將於 2024 年舉行。我們會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透過優

化「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為文藝產業化造就條件，並會研究措施支持業界進行更廣泛的版權交易活動，促進文藝創意商品化和產業化。

國際貿易中心

44. 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商品貿易中心。我們會積極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RCEP 涵蓋 15 國共 22 億人口，佔全球近三成貿易量，加入 RCEP 有助企業減低經營成本並開拓海外市場，鞏固及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45. 為協助中小企增加海外訂單，我們着力支持會展業，延長「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至明年 6 月底，隨後更會推出 14 億元新計劃，在三年內資助超過 200 場展覽在港舉行。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大型會展的首選地，我們會推展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項目，連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大幅增加大型會展空間。

46. 我們會有以下措施進一步支援中小企：

- (i) 加大資助額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每間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由 600 萬元增至 700 萬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間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8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協助中小企擴展境外市場，並延長擴大資助範圍的特別措施至 2026 年 6 月底，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同時放寬只限中小企申請的要求；
- (ii) 把握內地機遇 —— 駐粵經貿辦將設立專責推廣中心，支援港人港企在大灣區發展。貿發局亦會增設「GoGBA 港商服務站」，落地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並會在不同省市舉辦商務考察及培訓等；

- (iii) 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 — 通過金管局「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再次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六個月至明年7月底，並優化本金還款選項，為企業日後逐步回復正常還款作好準備。有關安排亦適用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貸款；及
- (iv) 延長政府費用寬減 — 由今年12月1日起，繼續減收非住宅用戶75%的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寬減上限分別為20,000元及12,500元，為期八個月至明年7月底。另由明年1月1日起，繼續寬減現時適用於政府處所合資格租戶、地政總署轄下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75%租金和費用，為期六個月至明年6月底。

國際航運中心

47. 香港港口是全球十大繁忙的貨櫃港口之一，連接全球近600個目的地，於去年處理了近1800萬個標準貨櫃。為鞏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我們會落實稅務優惠，吸引更多高增值海運業機構來港落戶，並於明年推出「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為有志投身海事法律的青年提供見習培訓。我們會積極推動「智慧港口」，通過建立港口社區系統，促進營運商及其他持份者信息互聯互通，增強港口競爭力。

48. 此外，政府會提升陸路口岸的基礎建設，包括在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布局下，完善陸路口岸和清關安排，以及在規劃重建沙頭角口岸及發展「港深西部鐵路」和北環線支線時，研究採用「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安排。

49. 我們會於今年內開展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及業界攜手制訂推動高增值現代物流發展的行動綱領，三大方向包括：

- (i) 加強「多式聯運」，結合空運、海運和陸路運輸服務，促進香港在大灣區物流鏈的關鍵角色；

- (ii) 發揮香港在處理高價值貨物的優勢，推動高端、高增值物流服務的發展，例如冷鏈貨物、鮮活食品、藥品等；及
- (iii) 鼓勵物流業界更廣泛使用智慧物流方案，透過科技提升競爭力。

國際航空樞紐

50.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國際航空樞紐。我們正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全力落實「機場城市」的願景，繼機場第三跑道於7月投入運作，三跑道系統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大幅增加機場的整體容量和競爭力。同時，機管局正積極推展多個工程項目，透過「多式聯運」模式加強機場與大灣區城市的連繫，例如明年啟用的「海天中轉大樓」將為大灣區旅客提供直接轉機設施，減省入境手續。

51.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將與內地航空培訓院校合作，於明年上半年開始互派青年到兩地機場實習，首年提供約300個名額。學院會繼續與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院合辦航空運輸管理高等碩士課程，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學生就讀，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航空培訓中心的地位。政府亦會進一步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打造香港成為區內租賃飛機的首選地。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52. 香港有穩健法律制度、深厚法治基礎和優秀法律人才，造就香港成為國際法律中心，去年更獲評為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的第三位。我們會發揮普通法制度優勢，引進更多國際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並打造以「促成交易，解決爭議」為本的國際化法律服務平台，同時推進法律科技應用，支持業界提高執業效率和競爭力。措施包括：

- (i) 加強宣傳 — 律政司會以 11 月舉行的「香港法律周 2022」為起點，並由明年起率領由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代表團展開外訪，向國際社會加強宣傳香港優越的法治制度，以及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特別是在普通法制度下香港與內地的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
- (ii) 支援新興產業發展 — 律政司會為金融服務、創科、文藝創意等產業，制訂簡便實用的法律指南和工具，例如常用的合約範例條款，便利業內外人士使用法律服務；及
- (iii) 加強與大灣區互動 — 律政司會成立專責小組，聚焦加強大灣區與香港司法協助，促進兩地法律實務接軌，以及在明年內設立專為大灣區提供爭議解決服務的線上調解平台，便利兩地民商互動。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53. 政府會用好香港法律和知識產權保障制度的優勢，進一步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措施包括：

- (i) 強化知識產權保障 — 目標是明年完成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籌備工作、通過《版權條例》的修訂草案以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以及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開展試點項目，讓港人在內地合資格的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中期目標是在 2024 年啟動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我們亦會提升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人員能力，建立人才庫，爭取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
- (ii) 提升人力資源 — 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 (iii) 對外推廣 — 透過不同活動推廣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及專業服務，包括貿發局每年舉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貿發局亦將於明年優化「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利便不同業界發掘更多知識產權的貿易商機。

發展「北部都會區」 啟動新引擎

54. 「北部都會區」是未來的策略發展據點，亦是驅動香港再創高峰的新引擎。本屆政府會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區內已開展多項大型發展項目，我們會在不同環節提量、提速、提效、提質，將大型項目「生地」變「熟地」由過去需時十多年大幅壓縮一半時間。

55. 為強化建設「北部都會區」的「治理體系」，政府將分別成立「北部都會區督導委員會」及「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前者由行政長官親自帶領作高層政策指導及監督，後者由財政司司長主持並由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為推展「北部都會區」出謀獻策。特區政府將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對接，讓「北部都會區」發揮超越地理界線的限制，與廣東省、深圳市和大灣區產生協同效應。明年會成立專責發展「北部都會區」的部門，主導和統籌各部門以創新發展模式推動建設，目標是在明年內制訂「北部都會區」的具體計劃和行動綱領。

56. 建成後的「北部都會區」，將以「國際創科新城」為主題，集優質生活、新興經濟和文化休閒於一體，以創新城市設計推動職住平衡和綠色生活，發展和保育並存。我們會充分利用「北部都會區」的邊境優勢，促進口岸地區的綜合發展。西邊以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為重心，藉着毗鄰前海的地利，成為核心商業區，輻射深圳以至大灣區；中部以新田科技城為核心，聚集創科企業，與一河之隔的深圳創科產業集中地，產生協同效應，並成為多元創新試點。新界北新市鎮的現代產業發展，亦可與深圳互相配合；而東邊則坐擁豐富自然和旅遊資源，可供兩地發展康樂和旅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i) 全速造地建屋 —— 全力推進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厦村及元朗南等已啟動工程的大型項目。大部分其他發展項目已展開規劃，包括新田科技城。目標是五年內為所有發展項目啟動收地程序，十年內完成平整新發展土地和落成新增單位各四成；

- (ii) 提高發展密度 —— 善用「北部都會區」土地資源，採用較高地積比率，住宅用地會以最高地積比率 6.5 倍為指引（較早期新市鎮如沙田的 5 倍為高），而商業用地則為 9.5 倍；
- (iii) 開發產業用地 —— 未來五年，產業用地將陸續推出，支援發展創科和其他產業。新田科技城內的落馬洲河套地區有三棟大樓正在興建，部分河套用地明年起招商引資；河套地區以外的首批新田創科用地，則於 2024 年動工；洪水橋和元朗一帶的物流及新興工業園首批工業大廈用地將於明年起推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定位為現代服務業樞紐，毗連洪水橋站的商業用地亦會在 2026 年完成平整；
- (iv) 建造亮點發展群 —— 規劃多項亮點設施，帶動發展，提升生活質素，包括文化設施群、專上教育院校、大型體育設施、醫院網絡、政府設施群等。位處核心商業區而沒有特定地域要求的政府辦公室，例如金鐘道政府合署近四成辦公室樓面面積，將遷往「北部都會區」，帶動該區發展並騰出核心商業區土地；
- (v) 積極保育生態 —— 待相關研究明年完成後，落實「新積極保育政策」，逐步收回私人擁有且具生態價值的濕地和魚塘，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為「北部都會區」建設提升環境容量。另啟動法定程序，在 2024 年把紅花嶺約 500 公頃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與深圳梧桐山風景區互相呼應，打造貫穿深港兩地的生態走廊。我們會在 2024 年逐步開放沙頭角（中英街除外），推廣文化生態旅遊，並於明年初展開地區諮詢；及
- (vi) 跨境緊密互動 —— 「北部都會區」擁有邊境優勢，在產業規劃、土地使用、生態保育等，都可以與內地產生協同效應。香港與內地在粵港、港深合作架構下已成立專班，探討融合方案，為「北部都會區」創造更大價值。

提升建造業生產力

57. 未來數年，政府在基本工程開支每年超過 1,000 億元。發展局將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專責統籌「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的發展及精簡相關的審批，為業界拆牆鬆綁。委員會明年會制訂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包括為業界在「北部都會區」提供生產和儲存用地，促進與大灣區的協作，加快房屋供應之餘，亦加強香港建造業在區內採用「組裝合成」的領導地位。

支援本地旅遊

58. 我們會繼續推廣本地特色旅遊，用六億元推出為期三年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鼓勵旅遊業界開發具文化和古蹟旅遊元素的旅遊產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會推出新一輪「賞你遊香港」及「賞你住」以帶動本地氣氛和消費，並會增加名額。為重塑香港為區內首選會展旅遊目的地，旅發局將因應疫情發展，加大力度支持會展旅遊，爭取更多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59. 環境及生態局會與漁農業界攜手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推動業界升級轉型、邁向現代化和持續發展。該局會分階段推出多項措施，涵蓋財政、基礎設施、土地和技術支援，以提升本地漁農產品的質量、產值和生產力。

(五) 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土地房屋 重中之重

政策理念

60. 解決「住」的問題，是本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要解決不適切居所，例如「劏房」問題，須突破性增加房屋供應，打破房屋短缺的長期困局。目標是在「住」的問題上讓市民看到希望，上樓早一些，住房大一些。

現況及挑戰

61. 根據《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最終報告，未來 30 年（2019 至 2048 年）整體土地供應將達 7 000 多公頃，比需求的 6 000 多公頃，超出 1 000 多公頃。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推算，未來十年公營房屋需求是 301 000 個單位。我們已找到足夠土地，可興建達 360 000 個單位。然而，由於未來十年公營房屋落成量分布不均，只有約三分之一單位於第一個五年期（2023-24 至 2027-28 年度）落成，另外三分之二單位要留待第二個五年期（2028-29 至 2032-33 年度）落成，以致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時間很長。

62. 我們要突破掣肘，創造供應，解決短期內公營房屋供應短缺的問題，同時穩定私營房屋的供應，並從土地供應着手，在各環節提量、提速、提效、提質，走在問題前面，建立一套穩定、能持續增加供應的長遠計劃。

重點策略及目標

63. 由財政司司長和副司長領導的「土地及房屋供應統籌組」和「公營房屋項目行動工作組」已向我提交首份百日工作報告。經考慮兩份報告的建議後，我決定採取以下重點策略和目標：

- (i) 推出全新「簡約公屋」，未來五年興建約 30 000 個單位；
- (ii) 結合「簡約公屋」和傳統公屋，令未來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公營房屋總建屋量較上一個五年期（2022-23 至 2026-27 年度）大幅增加約五成；
- (iii) 輪候公屋時間即時「封頂」，目標是結合「簡約公屋」和傳統公屋總供應量，將現時約六年的輪候時間「封頂」，在四年內（即 2026-27 年度）降至約四年半；
- (iv) 新建單位面積「封底」，所有於 2026-27 年度起落成的資助出售房屋一般實用面積不少於 26 平方米，新落成公屋（一至二人單位除外）一般室內樓面面積不少於同等水平^註；
- (v) 未來五年推出足夠私營房屋土地，以滿足《長遠房屋策略》估算需求，穩定私樓供應；
- (vi) 壓縮造地程序，「生地」變可建屋「熟地」縮短約三分之一至一半時間；
- (vii) 善用市場力量，提升公私營協作，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單位；及
- (viii) 加速造地，長遠建立土地儲備，掌握土地供應主導權，讓政府走在問題前面，不再追落後。

房屋：提量、提速、提效、提質

公營房屋供應

64. 我們會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緊密合作，全力提量、提速、提效、提質，推高首五年供應量，縮短公屋輪候時間。措施包括：

註 新落成公屋單位（一至二人單位除外）室內樓面面積不少於 21 平方米，大致相等於資助出售房屋實用面積不少於 26 平方米。

- (i) 推出全新「簡約公屋」 — 政府會利用短期內未有發展計劃的政府和私人土地，以標準簡約設計和「組裝合成」快速建成「簡約公屋」。在五年內興建約 30 000 個單位，增加約四分之一公營房屋供應。輪候傳統公屋三年或以上人士可申請入住「簡約公屋」提早上樓，以家庭為優先。入住人士可保留輪候傳統公屋的位置，之後遷入傳統公屋。「簡約公屋」會配備傳統公屋的基本設施，租金較同區傳統公屋低。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專項撥款興建和營運「簡約公屋」。同時，我們會繼續與民間協作，落實已規劃約 20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

計及約 30 000 個「簡約公屋」單位，未來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整體公營房屋建屋量將增至約 158 000 個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2022-23 至 2026-27 年度）的約 105 000 個單位大幅提高約五成，當中包括「公屋提前上樓計劃」的 12 000 個公屋單位（詳情見下文 (ii) 段）。

我們會推出「公屋綜合輪候時間」指數，反映申請者綜合輪候傳統公屋和「簡約公屋」的時間。以新增申請者和回收公屋單位數量維持現水平不變計算，目標是在四年內（即 2026-27 年度）把「公屋綜合輪候時間」由六年降至約四年半；

- (ii) 落實「公屋提前上樓計劃」 — 政府會以分階段建屋方式，加快落成部分公屋單位，預計未來五年有約 12 000 個單位可讓市民提早約 3 至 18 個月上樓；
- (iii) 使用「組裝合成」提速 — 建議房委會規定所有在第一個五年期新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採用「裝配式設計」，並在合適項目採用「組裝合成」；至第二個五年期，不少於一半項目採用「組裝合成」。房協亦會在更多公營房屋項目採用「組裝合成」；

- (iv) 提升公私營協作 —— 推出全新「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房屋先導計劃」，在下個財政年度起分批推出三幅土地，讓發展商投標興建資助出售單位，以指定市價折扣率售予合資格人士。先導計劃亦鼓勵發展商申請改劃其擁有的私人土地興建資助出售單位；及
- (v) 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加快建屋 —— 建議房委會第二個五年期至少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興建以提速、提效、提質。

65. 「提質」方面，我們會為公營房屋居民打造更舒適的公共空間、設施及屋邨環境。房屋局局長會主持專責小組，為新公營房屋項目制訂「幸福設計」指引。我們亦建議房委會挑選五條現有公屋屋邨作為先導計劃，在五年內分階段研究和落實進一步改善措施，締造更有「幸福感」的居住環境。

私營房屋供應

66.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最新推算，未來十年私營房屋需求為129 000個單位。我們會以此為基本目標，在未來五年準備好可興建不少於72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通過賣地及鐵路物業發展推出市場，再加上市區重建局及其他私人發展項目，整體供應將多於估算需求。

67. 構建置業階梯方面，政府除了穩定私營房屋供應外，亦會透過提供「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和「港人首次置業」（「首置」）等資助出售房屋，實現市民置業願望。

土地：增加儲備，重奪供應主導權

多管齊下提量

68. 為主導土地供應，政府會物色更多土地以照顧需求並增加土地儲備，包括通過新一輪「綠化地帶」研究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釋放的發展土地。全港約有16 000公頃「綠化地帶」，超過一半已

知有明顯發展限制，例如坡度較斜、具生態敏感性等。餘下 8 000 公頃中，1 200 公頃已被納入發展計劃。新一輪研究再識別約 255 公頃有發展房屋潛力的「綠化地帶」，可提供 70 000 個單位，並會在 2024 年或之前改劃第一批土地。規劃署明年會完成檢視餘下所有「綠化地帶」的發展潛力。

69. 我們同時着力發展棕地，新界現有 1 600 公頃棕地當中，超過一半會陸續轉化成房屋和其他用途。以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為例，兩年前開始清理的棕地，今年完成平整並交予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在加快收回棕地進行發展的同時，政府會適切照顧包括寮屋住戶、棕地作業等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包括明年起在元朗和洪水橋推出土地興建多層工廈，並於地契條款要求撥出若干樓面面積以低於市場租金租予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等。

70. 此外，我們會於今年提出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計劃，預計可提供 50 000 個房屋單位，最早 2030 年入伙。

多管齊下提速、提效

71.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大幅壓縮造地所需時間：

- (i) 精簡法定程序 —— 簡化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收地、基建各項程序，今年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收回土地條例》、《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鐵路條例》，以及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附表等。非大規模項目「生地」變可建屋「熟地」的時間將由最少 6 年減至 4 年，大規模項目由 13 年大幅減至 7 年，當中環評程序會壓縮至 18 至 24 個月。明年將開放環境基線資料，提升環評效率；
- (ii) 進一步精簡行政程序 —— 就重點課題展開研究，包括停車場樓面寬免安排、濕地緩衝區發展審批指引、自行核證和獨立審查安排，以及樹木移除和補種程序，明年年中陸續提出具體建議；

- (iii) 加快審批建築圖則 — 屋宇署會成立「專責審批組」，以「促進者」思維加快審批大型私人住宅項目的一般建築圖則申請，目標是約八成圖則可於首次或第二次呈交申請時獲得批准；另會就業界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製作建築圖則並呈交部門審批訂立路線圖，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應用軟件，以便業界將查核有關圖則的樓面面積是否符合要求自動化；
- (iv) 擴展標準化補地價安排 — 恆常化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並由目前只適用於工廈重建和新發展區的原址換地申請，擴展至新發展區以外的新界農地，縮短流程，明年年中前提出具體方案；
- (v) 加快業權統一以利老舊市區重建 — 建議放寬申請強拍門檻，樓齡達50年或以上但少於70年的私人樓宇門檻由八成業權降至七成，樓齡達70年或以上則降至六成。位於非工業地帶的工廈，如樓齡達30年或以上，門檻降至七成業權；另放寬相連地段強拍申請要求、精簡強拍法律程序，以及透過專責辦事處為受影響小業主提供更多支援。今年內就方案諮詢立法會和持份者；及
- (vi) 精簡地契續期安排 — 2025年起陸續有不少地契到期，政府明年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一致方式定期為到期地契續期，免卻個別業權人逐一簽立續期的繁複手續和繳付昂貴費用，大幅減少續契時間。

提高透明度

72. 為提高透明度，「土地及房屋供應統籌組」會制訂和定期公布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的供應預測，稍後將作首次公布。「公營房屋項目行動工作組」亦會定期公布未來十年的公營房屋供應預測。

交椅洲人工島

73. 交椅洲人工島將為香港發展擴容擴量，積極提升香港作為金融、商業和貿易中心的競爭力。人工島鄰近大嶼山，將提供 1 000 公頃土地，聯通國際機場和港珠澳大橋，迎接海外和大灣區經濟機遇。全新鐵路和道路網絡將連接港島西、大嶼山及新界西北，並提供第四條過海隧道，優化香港整體的交通網絡。

74. 交椅洲人工島將有三大規劃目標：

- (i) 繁榮多元 —— 創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核心商業區外亦會預留土地發展新興產業，為青年人提供多元機會；
- (ii) 綠色宜居 —— 參考《香港 2030+》的建議，增加公私營住宅單位平均面積一至兩成作為土地規劃指標，以及將休憩設施及社區設施土地與人口比例分別增至每人不少於 3.5 平方米，改善居住和生活空間；及
- (iii) 前瞻創新 —— 全面採用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城市策略，在城市設計、基建系統、市民出行三方面制訂措施，減低日常能源需求，並利用綠色能源和先進廚餘處理技術，減低碳排放量。

75. 我們會在今年內就人工島填海範圍、土地用途、交通基建網絡及財務安排作出建議。目標是明年開展環評程序，填海工程在 2025 年上馬。

運輸基建驅動發展

76. 我會落實「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的競選政綱，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建議興建的三條主要幹道及三條策略鐵路，形成四通八達的道路網絡和鐵路系統，拉動未來發展。六項重點運輸基建項目包括：

- (i) 「北都公路」 — 打通新界北的東西脈絡，由西邊的天水圍途經新田連接東邊的古洞北，提升「北部都會區」的運輸容量；
- (ii) 「沙田繞道」 — 開通一條新南北幹道連接大埔及西九龍，為新界東居民提供更快捷途徑前往市區，並紓緩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壓力；
- (iii) 「將軍澳—油塘隧道」 — 興建將軍澳第三條公路隧道，配合將軍澳第 137 區的未來發展，加強對外連接；
- (iv) 「港深西部鐵路」 — 連接洪水橋和前海，便利港深往來，促進香港與大灣區融合發展、互聯互通；
- (v) 「中鐵線」 — 興建第 12 條鐵路線，由元朗錦田途經葵涌連接九龍塘，紓緩屯馬線的載運壓力；及
- (vi) 「將軍澳線南延線」 — 把將軍澳線向南延伸至將軍澳第 137 區，優化該區的交通配套。

77. 我們會繼續推動「北部都會區」其他鐵路建設。北環線古洞站將於 2027 年啟用，洪水橋站及北環線主線亦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動工。我們亦正積極推進北環線支線經落馬洲河套港深創科園接入深圳新皇崗口岸的工作。其他地區的鐵路項目亦進展順利，東涌線延線、小蠔灣站和屯門南延線會在明年動工。

78. 同時，我們會加快推展多個規劃中的道路基建項目，包括十一號幹線、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屯門繞道、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等。

(六) 共同維護和諧穩定

79. 政府會切實回應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構建更和諧、更穩定的香港，提供更適切的公共服務，扶老助弱做得更到位，令生活環境變得更優質。香港是大家的家園，政府會團結各界，凝聚地區力量，共建香港。

健康活力香港

80. 現時醫療體制「重治療、輕預防」，公營醫院服務總開支比重超過八成，基層醫療則不足兩成，資源和壓力嚴重傾向公營醫院。隨着人口老化，慢性病日益普遍，公營醫院將不勝負荷，專科服務輪候時間持續上升，加上新冠疫情，多年來過分倚重公營醫院系統的後遺症越見明顯，必須作出改革。

81. 政府會重整醫療體制，目標是由目前以治療為主、以醫院為中心的格局，轉向以預防為重、以社區為中心的體制，投放更多資源推動基層醫療。

基層醫療

82. 我們會在今年推出「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以地區康健中心作為樞紐，統籌為市民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與私營醫療界別共同推廣「一人一家庭醫生」理念，並協調不同醫療專業，在社區內提供全面、持續、以人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措施包括：

- (i) 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管理局」，專責統籌管理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制訂標準和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 (ii) 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明年起轉介經地區康健中心識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風險的市民至私營界別，作進一步檢查。確診市民將獲安排家庭醫生及專職

醫護團隊的治療服務，持續管理慢性病和預防併發症。政府會資助約一半檢查和治療費用。我們亦會成立策略採購統籌處，統籌透過私營醫療界別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

- (iii) 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容許夫妻共用醫療券，並擴大適用範圍至「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以及經專業評定並提供的醫療設備，例如助聽器等。另外，實施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把現時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增至 2,500 元，長者使用至少 1,000 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層醫療用途後，增添的 500 元會自動發放至其戶口作該等用途，以鼓勵長者更有效使用基層醫療服務；
- (iv) 增強中醫藥角色，政府資助中醫藥門診服務的名額由每年 600 000 個增加三分之一至 800 000 個，同時加強地區康健中心的中醫藥服務；
- (v) 善用跨專業醫療人員服務，包括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容許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可於指定情況下，免轉介直接服務病人；
- (vi) 檢討牙科服務，成立「牙科護理服務發展工作小組」檢視現行服務，並就加強服務範疇和模式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 (vii) 重整地區醫療用地和設施，成立「醫療設施規劃和發展督導委員會」，推動相關發展和重建項目。

公營醫院服務

83. 公營醫院服務是醫療體制的骨幹，我們會從多方面提升服務：

- (i) 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多管齊下，包括（一）增撥資源處理新症；（二）理順轉介安排處理跨科個案；（三）設立綜合診所提供跨專業支援，減少病

人須輪候不同專科的時間；以及（四）加強以基層醫療跟進情況穩定的病人。目標是在下一個年度（2023-24）把內科專科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減少 20%；

- (ii) 改善病人體驗 —— 醫管局會更廣泛採用視像會診，以及推出新的藥物送遞服務模式，方便病人；
- (iii) 提升醫療服務 —— 醫管局會成立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的綜合醫療中心，為需要跨專業支援的患者提供綜合服務。另建立「不常見疾病資料庫」，促進與全國罕見病診療協作網及香港基因組中心交流合作，以及成立中毒控制中心，優化中毒防控和救治工作；
- (iv) 強化醫院基建 —— 全力推動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未來五年增加約 4 600 張病床和約 80 間手術室。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會包括「北部都會區」醫院網絡建設；及
- (v) 推廣「醫健通」 —— 研究立法規定上載更多種類的醫療紀錄，進一步發展「醫健通」成為貫通公私營醫療體系的骨幹系統。

醫護人手供應

84. 為確保公營醫療系統有足夠醫護人手，我們會探討不同方案，包括要求合資格醫護專業人員在公營醫療機構服務一定年期，以及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

中醫藥發展

85. 為進一步推動中醫藥發展，我們會強化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的職能，開設「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加強中醫藥發展及政策統籌工作，包括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落實 200 000 個新增中醫藥門診服務名額；常規化中西醫協作治療服務，並逐步擴展至更多醫院和病種，包括積極探討推展至癌症治療；優化「中醫藥發展基金」的運作；推動中醫師和中藥專業人員的專業發展；以及深化香港與內地和大灣區中醫藥協作等。

精神健康

86. 精神健康是市民「幸福感」的關鍵之一。政府會針對不同群組需要，提升社會精神健康水平。我們會加強跨專業「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及早識別和安排有需要學生接受專業支援。醫管局會增撥資源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並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試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社會福利署亦會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除繼續資助民間推行社區支援項目外，我們會設立精神健康支援熱線，提供即時支援及轉介服務。

控煙工作

87. 香港吸煙率去年已達 9.5% 的歷史低位，但控煙工作不會停下來。我們會在明年初就進一步控煙工作諮詢公眾，目標在 2025 年降低吸煙率至 7.8%。

與內地合作讓藥物在港註冊、藥物儀器「過河」

88. 為促進香港與內地醫療合作，我們會參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合適的藥物監管機構發出的註冊證明，讓已在內地及相關地區註冊的藥物，在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標準等方面的嚴謹要求後獲批在香港註冊及銷售，令藥品供應更多元。我們亦會與內地就「港澳藥械通」保持聯繫，讓更多香港註冊藥物和醫療儀器在大灣區使用。此外，我們會積極研究容許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的港人，使用長者醫療券繳付內地醫療保險費。

體育發展

89. 為進一步推廣體育普及化，我們將與體育界、學校及商界攜手合作，推廣近年受青年人歡迎的「城市運動」項目，例如三人籃球、運動攀登、滑板等。我們亦會檢討全港運動會的競賽項目，讓更多不同年齡人士參與。

9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制訂「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分階段提供約 30 項多元化康體設施，例如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公園等，包括在馬鞍山白石興建香港第二個體育園，以及在「北部都會區」建造大型體育康樂設施。

91. 政府會繼續推動體育專業化和產業化，包括加強支援合資格球會的訓練和比賽場地安排，並支持本地球會參與內地及區域性的大型賽事。我們亦會推行為期五年的「殘疾運動員就業及教育先導計劃」，裝備他們退役後的發展。此外，我們會優化香港「M」品牌計劃，每年支持至少十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在港舉行，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

休閒設施及項目

92. 我們會增設休閒設施及項目，為市民的活動加添不同元素：

- (i) 環島長廊 — 我決定在香港島建造「活力環島長廊」，全長約 60 公里，連接港島北岸海濱長廊及南區多條現有海濱和郊野步行徑。明年起進行研究及設計並展開工程，於五年內完成駁通九成長廊；
- (ii) 大嶼山南部生態旅遊 — 我們正積極研究發展大嶼山南部約 1 000 公頃「綠化地帶」土地作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及
- (iii) 周末市集 — 民政事務總署會於今年第四季在全港五區與團體合辦周末市集，催化多元本土經濟。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參考經驗，於明年舉辦周末市集。

關愛共融香港

十八區關愛隊

93. 我在選舉政綱提出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政府會設立「關愛隊」，並為其訂定管理架構和操作安排，提供部分資源及訂立 KPIs。全港十八區會劃分成不同小區，廣納地區組織和團體成為小區的「關愛隊」，凝聚各界建設社區，包括青年和少數族裔。「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我們會於明年第一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並逐步在其他十六區組成「關愛隊」。

地區行政

94. 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明年年底完結。我已要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行地方行政檢討並作出建議，確保未來安排符合《基本法》及「愛國者治港」原則，提升基層治理效能。

精準扶貧

95. 本屆政府的策略是精準扶貧，把資源投放到最需要幫助的人身上。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弱勢社群學生擺脫跨代貧窮行動小組」通過政、商、民合作，在9月展開了「共創明『Teen』計劃」，聚焦幫助2 000多名（尤其是住在「劏房」的）初中學生，獲社會正面回應。計劃內容包括師友配對、個人發展規劃和財政支援。我們會總結計劃成效，探討未來發展方向，包括考慮增加名額和擴大目標群組等。

96. 此外，我已要求政務司司長重組扶貧委員會，研究和識別其他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

勞工薪酬及職業安全

97. 勞工是社會生產力的重要元素，應當分享經濟成果。政府會推出改善勞工權益的措施，包括：

- (i) 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就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作出研究，包括檢討周期、如何提升效率，以及在最低工資水平和維持經濟發展等元素取得平衡，向政府作出建議；
- (ii) 政府以身作則，進一步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包括員工薪酬待遇及相關監察機制，明年第一季將完成檢討；及
- (iii) 改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程序，包括由基金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僱員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加快向受影響僱員發放特惠款項。

98. 目前多個行業人手不足。為鼓勵市民接受培訓並投入職場，政府會邀請僱員再培訓局研究提升每日再培訓津貼額和為半天課程提供津貼，在明年第一季或之前落實。

99. 致命工業意外不但奪去寶貴生命，更令相關家庭失去至親。政府會全力調查每宗事故，追究責任並落實改善措施。我們會爭取立法會盡快通過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提高職業安全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增加阻嚇力。

老有所養

100. 香港是全球最長壽的城市。大部分長者在家庭或政府支援下在社區生活和安老，約 4% 長者居於安老院。此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約四分之三的長者（約 110 萬人）提供財政支援。政府會質量並重，改善安老服務，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方針。

支援居家安老

101. 政府會採取不同措施加強支援居家安老：

- (i) 明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受惠人數增加 50%，由現時 8 000 人於 2025-26 年度增至 12 000 人，服務券適用範圍亦會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
- (ii) 未來五年新增 16 間長者鄰舍中心，明年第四季把中心服務範圍擴展至退休生活規劃、樂齡科技推廣等；及
- (iii) 擴大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明年第三季將每年受惠人數由約 33 000 人增加三分之一至 45 000 人，其中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約 9 000 人增至 11 000 人，支援更多出院長者居家康復。

加強照顧者支援

102. 照顧者是長者和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的重要支撐，應給予肯定和更大支持。自明年 10 月起，政府會把「關愛基金」下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津貼恆常化，並提高金額，例如低收入家庭照顧者每月生活津貼會由 2,400 元增加四分之一至 3,000 元，惠及約 10 000 名照顧者。此外，明年起落實多項措施，包括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和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以及舉辦全港宣傳活動，提升社會對照顧者需要的認識。

提升安老院質與量

103. 目前全港約有 75 000 個安老宿位，當中約 35 000 個是資助服務名額。政府正以最大力度增加資助服務名額，在 2027 年年底前增加 20%，即 6 200 個宿位，當中 2 600 個將於明年投入服務。我們會在合適用地上興建安老院、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預留約 5% 總樓面面積作安老院等福利用途、向私營安老院買位等。我們亦會結合市場力量增加供應。我已要求發展局與勞福局於明年初提交建議，提供更多誘因，例如寬免總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興建安老服務設施。

104. 我們亦會在未來五年額外資助超過 1 700 名學生修讀護士訓練課程，畢業後在福利界服務最少三年。此外，政府將全面檢視院舍員工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建構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

保護兒童

105. 近年發生的虐待兒童事件令人痛心。我們會全力推進訂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在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為相關從業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此外，我們已鎖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要聚焦改善的地方，將全方位提升服務質素、完善服務規劃、加強巡查執法，並邀請獨立人士進行突擊巡查。

婦女發展

106. 我們會將「婦女事務委員會」用作促進婦女發展活動的年度撥款，在未來三年由 400 萬元大幅增加至 1,000 萬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

少數族裔

107. 我們會進一步強化支援少數族裔居民，包括增加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勞工處的就業助理和一般助理，以及試行設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

宜居香港

地區環境

108. 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自 8 月中起打擊 600 多個衛生黑點，並在約 4 000 個地點加強日常清潔。未來工作包括：

- (i) 建立有效處理不同環境衛生問題的「標準行動模式」，理順部門分工和流程，在各區落實執行；
- (ii) 全面檢視現行環境衛生法例的權限和罰則。首階段建議提高亂拋垃圾和店鋪阻街等罪行目前 1,500 元的定額罰款，在今年內諮詢立法會，其他法例修訂建議將於明年年中提出；及
- (iii) 美化公共空間、優化街道景觀，包括種植花木、美化路牌、改善街道設施等。

109. 為改善維港兩岸的海水氣味問題，我們會定期監測雨水渠出口的氣味，糾正污水渠錯駁問題，目標是針對個別地區有嚴重氣味問題的排水口，在 2024 年年底前將污水量減少一半。

邁向碳中和

110. 為爭取在 2035 年前將碳排放總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以邁向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我們必須加緊各項減碳行動，措施包括：

- (i) 節約能源 —— 超過六成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的用電設施。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4-25 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 6%。我們會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建設區域供冷系統，節約能源。我們正着手修例把更多家居器具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屆時計劃下的家用器具佔住宅總能源使用量會由五成大幅上升至約八成；
- (ii) 推動綠色運輸 —— 政府在 2035 年或之前會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未來三年，我們會在額外 7 000 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為加快運輸業低碳轉型，我們明年會試行新一代電動的士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並在 2025 年或之前完成兩項任務。第一，公布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第二，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我們亦會在 2027 年年底前投入約 700 輛電動巴士和約 3 000 輛電動的士；及

(iii) 推動全民減廢 — 為達致 2035 年「零廢堆填」的目標，我們會全力推動全民減廢和分類回收，並加快發展現代焚燒發電設施。除積極籌備最快明年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外，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一）明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二）研究立法要求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分類收集可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處理；（三）全速建設首座位於石鼓洲旁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和規劃位於屯門曾咀的第二座設施，並研究在「北部都會區」興建更多同類型先進設施；以及（四）今年內開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

111. 我們會重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減碳策略提供意見。

112. 為加強粵港澳在應對氣候變化和大灣區大氣污染防控合作，政府正籌備在香港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提供區域性空氣污染及氣象的監測和預報服務。

便捷出行

113. 我們會持續推進各項「智慧出行」措施，結合交通運輸和先進科技，包括完善「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和探討推展智慧公路的可行性。我們會在明年完成「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的全港性交通習慣調查，並在 2024 年推展包括測試自動駕駛車輛等先導計劃，以期在 2025 年公布以構建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系統為目標的「運輸策略藍圖」。

114.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一直深受市民歡迎。我宣布將該計劃的臨時特別措施再次延長六個月，即由今年 11 月 1 日至明年 4 月 30 日期間，政府會繼續為市民每月超出 200 元的公共交通開支提供三分之一的補貼，以 500 元為上限。

(七) 青年興 則香港興

115. 青年是香港的未來，「青年興，則香港興」。政府重視教育和青年發展工作，我們要為孩子成長成才創造機會，培育青年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的新一代，為國家和香港發展作出貢獻。

助教育增能

116. 香港有良好的教育基建，享譽國際的大學，優秀的科研人才，教學質量在多項國際比較研究中名列前茅。在這優厚的基礎上，未來教育工作要在三方面增能——啟發學生潛能、提升教學效能、貢獻發展動能，主要有以下策略：

- (i) 在中小學階段大力推動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
- (ii) 支援專上教育，建立強大人才庫；
- (iii) 以「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的策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培育多元技能人才；
- (iv) 進一步強化國民教育，培養愛國愛港愛家新一代；
- (v) 加強教師管理，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 (vi) 以學生利益和教育質素為優先考慮，務實理順中小學學額供求情況；及
- (vii) 支援幼兒教育和特殊教育。

STEAM 教育

117. 我們會在中小學以普及化、趣味化、多元化的方式，大力推動 STEAM 教育，為學生打好基礎，配合香港未來發展創科的大方向。措施包括：

- (i) 普及學習 —— 在課程中加入更多創科學習元素，目標是在 2024/25 學年前，至少四分之三公帑資助學校於高小推行強化編程教育，以及在初中課程加入創科元素，例如人工智能；
- (ii) 加強領導和統籌 —— 本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中小學須委派統籌人員，整體規劃課堂內外的 STEAM 教育；下學年起，每年舉辦或安排學生參與具質素的 STEAM 活動；及
- (iii) 提升專業培訓 —— 在兩個學年內，至少四分之三公帑資助中小學需安排教師參與 STEAM 的專業培訓。

專上教育

118. 政府一直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提升課程質素，以建立強大人才庫。目標是未來五年內，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有 35% 修讀 STEAM 學科，以及 60% 修讀與國家「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發展為「八大中心」相關的學科。

119. 我們會增加約 1 600 個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現時約 5 600 個逐步增至 2024/25 學年的 7 200 個，加上超額收生上限自去年起由 70% 逐步提升至 100%，兩項措施會將研究生學額增加超過 50%。

120. 為吸引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傑出學生來港升學發展，我們會與院校合作進一步向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以外國家推廣「一帶一路」獎學金。「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亦會由本學年起增加資助額，例如新增旅費津貼等。

121. 為紓緩本地專上學生貸款還款人的財政壓力，政府會將現時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延長一年，直至 2025 年 3 月底。

職專教育

122. 我們會以「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的策略推廣職專教育，與傳統學術教育雙軌並行，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學習和就業機會。措施包括：

- (i) 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針對有殷切人力需求的特定行業（例如護理和資訊科技），下學年起分階段每屆增加 1 000 個自資高級文憑資助學額和 2 000 個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由原有合共 5 000 個增至 8 000 個學額。當中會首次涵蓋銜接學位課程，以及優先考慮融合校企合作的應用型課程；
- (ii) 研究推出更多應用學位課程 —— 「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今個學年推出首批課程，涵蓋護理、檢測和認證、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以及老年學四個學科。我們正積極研究推出更多應用學位課程；
- (iii) 加快發展「職業資歷階梯」 —— 在未來五年，把資歷架構下「職業資歷階梯」涵蓋的行業由 6 個增至最少 18 個；
- (iv) 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 下學年起恆常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加入大量職專教育元素，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取得正式學歷的途徑；
- (v) 加強中學生應用學習及職場體驗 —— 優化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提供更多課程選擇和支援，並推出「商校合作計劃 2.0」，增加商業伙伴，涵蓋更多行業；及
- (vi) 進一步推廣職專教育 —— 舉辦多項活動，加強公眾對職專教育的正面認識，提升其專業形象，包括支持香港職業訓練局在 12 月舉行「新世代 新技能」博覽，使職專教育成為具吸引力的進階路徑。

國民教育

123. 我們將強化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推動學校在課堂內外推行國民教育，加強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和民族自豪感，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本學年起推行的措施包括：

- (i) 支援教與學 —— 推動學校持續檢視小學及初中課程，增添國史、國家地理等學習元素；
- (ii) 強化校本管理 —— 推行「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提高公帑資助學校人員對教育質素的問責精神，落實以全校參與模式完善國民教育；
- (iii) 推行聯校國民教育活動 —— 率先在官立學校以全校參與和聯校協作模式，結合教育局公布的「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推出第一期「心繫家國」聯校活動系列，紀念國家重要事件的日子，例如國慶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等，並推動辦學團體參與推行聯校國民教育活動；及
- (iv) 加強家校合作 —— 所有公帑資助學校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

124. 此外，我們會提供一筆過共 6,000 萬元撥款，支持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舉辦校本活動，讓學生從小認識中華文化。現時約有 780 所公帑資助中小學與內地學校締結成超過 2 100 對姊妹學校，我們的目標是明年內把參與「姊妹學校計劃」的本地學校數目增加 10%。我們亦會加強支援專上院校學生到內地參與交流及體驗活動。

教師專業

125. 教師肩負培育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國民身分認同的重任，須具備專業能力和秉持專業操守。教育局會從入職、操守及培訓等多方面加強教師管理：

- (i) 擴展《基本法》測試要求 — 本學年起公營學校新聘常額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測試，下學年起擴展至所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測試內容涵蓋《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
- (ii) 推出專業操守指引 — 今年內推出指引，具體說明教師須具備的專業和個人操守規範，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教育局在處理教師失德個案時，會參考指引作嚴肅跟進；及
- (iii) 認識國家 — 要求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擬晉升教師參加內地學習團，並增加在職教師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親身體驗國家發展。

務實應對學生人口下降

126. 因應香港學生人口結構性下降，政府會持續檢視中小學學額的實際情況，以學生利益和教育質素為優先考慮，以「軟著陸」為目標，務實理順學額供求情況。我們會與辦學團體緊密溝通，支援業界及早規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停辦新校、重置、合併等，善用資源提升教育質素。政府會繼續有序在公營小學落實小班教學，目標是在兩個學年後超過九成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其他支援措施

127. 教育局會繼續支援不同教育範疇：

- (i) 幼稚園教育 — 提供一筆過共 6,000 萬元撥款，協助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校政電子化和提升效率，發展成為「智慧幼稚園」，另提供共 3,000 萬元撥款，資助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改善校舍的通風狀況，創造「健康校園」；及

- (ii) **特殊教育** —— 由本學年起增加醫院學校資源，為住院的傷病學童提供更全面的高中課程，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協助他們康復後銜接主流學校。此外，擴展「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下的「強項為本小組」，協助有自閉症的高中生發揮潛能和強化生涯規劃，約 100 所中學將受惠。

青年發展

「青年發展藍圖」

128. 民青局會在今年內公布首個版本的「青年發展藍圖」，勾劃政府對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目標和行動，包括：

- (i) 培育青年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有抱負和具正向思維的新一代；
- (ii) 關愛青年人，重視全人發展，提供有利環境，讓他們對未來抱有盼望，自強不息，在社會盡展所長，貢獻香港、國家以至世界；及
- (iii) 提出一系列措施，協助青年人解決在學業、就業、創業、置業上面對的困難。

129. 這是政府首份針對青年發展工作的重要文件，我們會落實藍圖提出的措施，定期檢視和改良，確保切合社會環境和青年需要。

130. 民青局正聯同「青年發展委員會」廣泛聆聽青年人和持份者意見，至今已舉辦及參與了超過 80 場活動，並正陸續到訪全港十八區，了解青年人的意見，將他們的心聲納入藍圖之中。

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

131. 為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與政府互動互信，我們會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措施包括：

- (i)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 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 60 多個翻兩倍至不少於 180 個，發揮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及
- (ii) 鼓勵青年參與地區建設 —— 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鼓勵他們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議題發表意見。

深化政府部門及職系參與青年工作

132. 我會鼓勵政府不同部門和專業職系組織青年小組，定期舉辦活動，加深青年對它們的了解，引導青年尋找職業路向並體驗團隊文化。多個部門和機構已積極籌備組織青年小組，例如民航處、香港天文台、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金管局等。此外，保安局會加強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的生涯規劃和實習機會，並在今年內成立「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為跨紀律部隊的青少年發展工作提供意見和籌辦相關活動。

拓闊青年視野

133. 政府會與各界合作，推展多元活動和拓闊青年視野，認識國家和世界發展，培養正確的大局觀。例如首屆香港桂冠論壇將於明年 11 月舉行，廣邀歷年獲頒發邵逸夫獎的得獎者（當中包括諾貝爾獎得主）以及全球知名的海內外傑出科學家出席，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年輕科學人才交流。這項國際盛事有助提升本地青年對科學及科技的認識和興趣。視乎疫情發展，政府亦會擴展青年內地和國際的實習交流計劃的闊度和深度。

134. 此外，政府由明年起每年舉辦「香港青年節」，邀請社會各界共同舉行各式各樣活動凝聚青年人，協助青年發展潛能、增進知識、交流經驗等。

135. 政府會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推動參與企業聘請和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工作，以及繼續透過「青年發展基金」兩個資助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大灣區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創業初期的資本需要。

青年住屋

136. 為協助青年發展，我們會推出以下措施支援青年的住屋需要：

- (i) 推出更多「首置」土地 — 我們會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賣地計劃再度推出「首置」項目。過去申請購買「首置」單位超過八成半是 40 歲或以下青年，更多「首置」項目將有助青年置業；及
- (ii)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 — 政府會研究不同方式增加青年宿舍供應，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目標是五年內提供額外約 3 000 個宿位。青年支付的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六成，並須承諾參與地區或志願服務回饋社會。另外，政府會物色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以試驗形式要求發展商預留一定數量的單位支援「青年宿舍計劃」。

(八) 共同抗疫 說好香港故事 實現新飛躍

共同抗疫

137. 新冠病毒肆虐將近三年，香港作為一個高度開放的經濟體，受疫情的影響特別明顯。政府的抗疫路線是清晰的，正循序漸進推進，目標是為民生和經濟活動創造最大空間。

138. 本屆政府上任後，隨即制定抗疫五項原則：

- (i) 不躺平，控制確診數字，確保醫療體系的負荷力；
- (ii) 減重症，減死亡；
- (iii) 保護高風險人士，包括「一老一幼」及長期病患者；
- (iv) 以科學精準方法識別不同風險級別人士，分級管控；及
- (v) 平衡疫情風險與經濟需要。

139. 我多次提及，希望「抗疫不走回頭路」。我們的抗疫大原則是以最小代價換取最大成效。在疫情可控的前提下，政府的抗疫路線是不斷向前，根據疫情實際情況和變化，調整和優化措施，確保一切有序穩妥，逐步向前推進。

140. 本屆政府上任三個多月，已經階段性推出多項以風險管理為本的精準抗疫措施，逐步放寬管控。例如：取消航班熔断機制；實施「紅、黃碼」按風險分級管控；將抵港7日集中酒店檢疫改為「3+4」，再改為「0+3」；分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等。我們在9月26日實行的「0+3」，正式取消已實施兩年多的抵港強制檢疫要求，是一項重大改變。在條件許可下，政府會按部就班優化各項措施，包括社交距離措施。政府亦會設計針對性方案，確保香港的盛事、經濟和大型活動順利穩妥進行。

141. 聯通內地和外地同樣重要，必須同時努力推進。我們正全力與內地商討，爭取在不增加內地疫情風險的前提下，循序漸進恢復跨境往來。第一個目標是在香港做「逆向隔離」，即「前置檢疫」，做到符合內地「7+3」的防疫標準，在港檢疫後閉環送到內地，確保疫情不會倒灌內地。「前置檢疫」可減輕內地檢疫酒店和人手壓力，增加香港到內地的確定性。同時，我們正與內地商討，在風險可控下，增加深圳人文通道限額，配合兩地市民的聯通需要。

142. 抗疫之路要走多久，取決於很多因素，操之過急會出亂子，會帶來難以逆轉的風險，欲速反而不能達。我們要密切留意外地疫情變化、冬季流感可能帶來的風險、病毒株變異的情況，以及本地醫療系統的承擔能力等。市民亦必須遵守和配合防疫措施，避免因違反防疫規定而影響抗疫步伐，令前功盡廢。只有大家各守其分，同心協力，抗疫之路會走得更順，達到為民生和經濟活動創造最大空間的目標。

說好香港故事

143. 香港作為外向型經濟，必須向外發展。我們要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說出真實的香港好故事，讓世界看到香港的光芒。國際政治環境錯綜複雜，外部勢力不時刻意對國家抹黑造謠，歪曲香港的狀況。我們要向世界宣揚香港的優勢、成就和機遇，說出香港是讓人實現夢想的一個好地方，說出香港的事實。

144. 事實是，香港是自由、開放、與內地和世界接軌的國際大都會。香港極具競爭力，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有不少「世界第一」的成就：香港是全球第一自由經濟體、全球企業營商環境排名第一、全球第一國際航空貨運量城市、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等，亦是亞洲唯一擁有五間全球百強大學的城市，證明香港有很多值得引以為傲的獨特優勢。

145. 香港更擁有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得天獨厚優勢。香港的稅率低、稅制簡單、法治基礎穩固、基建發達，與內地、東盟等龐大市場相連相通。作為世界領先的金融中心，香港

有交投活躍的股票市場，是亞洲首屈一指的基金管理樞紐，資金自由進出，流動性龐大。香港擁有獨立行使審判權的司法制度，亦是全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

146. 香港的社會充滿活力，教育水平高，科研實力屢獲國際肯定。香港勞動人口富有生產力，同時是全世界最長壽的地區，有高質素的醫療服務。政府公務員以廉潔、高效聞名。香港擁有獨特的多元共融文化，多姿多彩的中外文化藝術匯聚，以及世界級藝術、文化與體育盛事。香港的郊野公園景色優美，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為消閒生活增添色彩。香港罪案率低，是全球最安全的大城市之一。

147. 香港有說不完的真真正好故事，政府會凝聚社會力量，共同將香港故事說好。我和主要官員將親身率團出訪海外，包括 11 月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以及明年由貿發局在泰國舉辦的「邁向全球 首選香港」活動。財政司司長將領導專責小組，聯同商界翹楚、貿發局和旅發局等「香港隊」成員，到訪傳統和新興市場，主動透過多邊聯繫，重塑香港的形象和品牌。專責小組亦會推出全新的訪客計劃，廣邀約 1 000 名來自內地和海外不同界別、具影響力的政商、媒體領袖等，贊助他們訪港並安排專屬行程，讓他們親身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後，把真真正好的香港好故事帶回家。此外，專責小組會進一步擴展多媒體宣傳渠道和網絡，更多面向、更立體地向世界展示香港在各方面的實力。

148. 各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會透過多元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香港金融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會展開一系列環球推廣活動，宣揚香港作為連通內地和世界橋樑的前景和機遇；香港電台會強化跨媒體多語廣播，讓居港外籍人士以至內地及海外人士更好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和吸引力；駐內地辦事處會鼓勵和支持不同專業和界別代表訪問內地。本港專業團體更可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獲資助前往內地或海外推廣香港專業服務，尤其是讓年青一代的專業人員走向世界，展現香港的活力和新氣象。

(九) 結語

149. 未來五年，是香港開創新局面、實現新飛躍的關鍵期。在世界百年變局下，香港有機遇、有挑戰，但機遇大於挑戰。我對香港前景充滿信心，關鍵是把握大勢，做好自身，提升競爭力。我在競選政綱中提出我的施政理念，這份《施政報告》進一步交代清晰的目標和具體措施。通過管治團隊及各級公務員的齊心努力和社會的支持，我們一定能夠實現目標，落實這份屬於市民的《施政報告》。

150. 當前，香港市民最盼望住得更好、長者有更好照顧、青少年學有所成、社會有更多發展機會。本屆政府以習主席7月1日的重要講話作為施政藍圖，希望更好地為市民謀幸福，為香港謀發展，讓大家可分享成果。未來五年，我期望與大家共同建設一個安居樂業、更有希望、更團結的香港，共同開啟香港「由治及興」的嶄新篇章！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本附件列出了為指定項目訂立的110個不同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以便監督進度和成效，適時改進。

弱勢社群學生擺脫跨代貧窮行動小組

1. 在完成為期一年的「共創明『Teen』計劃」的學員中，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

2.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

- 約 600 個各部門確定的環境衛生黑點於 **2023 年底前消除至少 75%**。（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鼠患主要黑點數目於 **2023 年底前至少減半**。（環境及生態局）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轄下公共屋邨不同持份者**每年進行約 500 次聯合清潔行動**。（房屋局）
 - 於 **2023 年**為分布各區的 **111 個**道路構築物進行翻新／美化工作。（運輸及物流局）
3. 於 **2022 年底前**完成對亂拋垃圾、廢物處置和阻塞街道定額罰款的檢視，並在 **2023 年中**完成其餘與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檢視，以提高執法的果效和阻嚇力。（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土地及房屋供應統籌組

4. 確保土地如期到位：

- 在未來十年（2023-24 至 2032-33 年度）依時提供約 **3 300 公頃**新平整土地，當中不少於 1 300 公頃來自「北部都會區」。

- 在未來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準備好可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而可供市場興建合共不少於 **72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
- **每年公布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的供應預測。**（發展局）

5. 增加土地供應：

- 就新一輪「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 **255 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 **2024 年或之前**改劃第一批用地。
- 在五年內（2022-23 至 2026-27 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約 500 公頃**私人土地（當中超過 90% 位於「北部都會區」），總量比過去五年（2017-18 至 2021-22 年度）全港所收回的 120 公頃土地超逾四倍。
- 在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分階段為以下「北部都會區」內的新土地發展項目制訂發展方案：尖鼻咀／白泥／流浮山、馬草壟、新田科技城和羅湖／文錦渡，以及新界北新市鎮。
- 在 **2023 年內**成立專責部門，以督導及協調相關部門建設「北部都會區」。
- 於 **2022 年內**發布有關交椅洲人工島就填海範圍、土地用途、交通基建及融資安排的建議，並於 **2023 年**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
- 於 **2025 年**啟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工程，爭取首批人口於 **2030 年**遷入。（發展局）

6. 精簡發展程序：

- 在 **2022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主要修訂五條與發展相關的法例，使非大規模項目產生「熟地」的所需時間由現時的最少 6 年減至**約 4 年**，而大規模項目則可由約 13 年減至**約 7 年**。
- 透過屋宇署成立的「專責審批組」，就 500 個單位或以上大型私人住宅項目的一般建築圖則申請，**約八成**申請可於首次或第二次呈交時獲得批准（倘若無主要規劃、土地或消防安全問題），比現時提升兩成以上。

- 於 **2023 年中或之前**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把標準金額補地價的模式擴展至新界農地以及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恆常化。
- 為加快市區重建，在 2022 年第四季諮詢公眾後，於 **2023 年下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強拍條例。
- 為推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在 **2024 年第一季**推出應用軟件，將建築圖則的樓面面積資料是否符合審批要求的查核自動化。
- 於 **2023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簡化 **2025 年起**期滿地契的續期手續。（發展局）

公營房屋項目行動工作組

7.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於未來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表置居計劃」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供應至約 **158 000 個**單位，較之前五年（2022-23 至 2026-27 年度）高 **50%**。
- 政府於未來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興建約 **30 000 個**「簡約公屋」單位。
-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 **450 000 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 **10 000 戶**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屋局）

8. 縮短輪候時間：

- 假設未來新增的公屋一般申請者及每年可供編配給輪候人士的回收單位維持在現有水平，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 **2026-27 年度**降至約 **4.5 年**。（房屋局）

9. 提早上樓：

- 於**未來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 **12 000 個** 公屋單位，達至未來 10 年（2023-24 至 2032-33 年度）提早落成約 14 000 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
- 提早預配所有新公屋單位，由現時獲發佔用許可證前約三個月預配，提前一倍至約**六個月**前預配。（房屋局）

10. 加快建屋：

- 規定**所有**預計在**第一個五年期**（2023-24 至 2027-28 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當中包括「**組裝合成**」。
- 於**第二個五年期**（2028-29 至 2032-33 年度），規定**不少於一半**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
- 於**第二個五年期**（2028-29 至 2032-33 年度）**至少一半**單位須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
- 於**2023 年第一季**制定「**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房屋先導計劃**」的政策框架。（房屋局）

11. 向公眾**每季**提供**第一個五年期**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並**每年**提供**第二個五年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造地進度資料。（房屋局／發展局）

12. 改善設施：

- **每年**在約**十個**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及在約 **20 個**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
- 挑選**五條**現有公共屋邨作為先導計劃，在**未來五年**進行具主題的改善工程。（房屋局）

13. 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水務署於 **2023-24 年度完結前**聯合造訪約 **4 000 個**「**劏房**」戶，以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和視察有否濫收水費。（房屋局／發展局）

公務員制度

14. 在 **2023 年第一季**向職方發出《公務員守則》更新版，徵詢職方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15. 在 **2022 年第四季內**完成優化動員機制，並於 **2023 年第一季內**進行首次演練。(公務員事務局)
16. 在 **2023 年第二季**推出「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公務員事務局)
17. 制訂措施以加強管理表現欠佳人員的效率及效能，並在 **2023 年內**就建議措施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然後落實推行。(公務員事務局)
18. 制訂措施以提升處理紀律個案的效率及效能，並在 **2023 年內**就建議措施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然後落實推行。(公務員事務局)

智慧政府

19. 推廣「智方便」：
 - 「智方便」的年度用量（總交易次數）由 2021 年的 500 萬次倍增至 **2023 年的 1 000 萬次**，並於 **2025 年**增至 **1 750 萬次**。
 - 在 **2025 年或之前**推動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0. 在 **2025 年或之前**完成所有政府部門的電子政府審計並利用先進資訊科技推行 100 項新的數碼政府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1.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 2021 年的 220 億次增加至 **2025 年的 500 億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2. 在 **2024 年中或之前**，達至所有牌照和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如因法例或國際公約／慣例要求，申請人最多只須到相關政府辦公室一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行政與立法關係

23. 由 2023 年立法會會期起，行政長官於每個立法會會期出席不少於四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24. 政務司司長在 2023 年立法會會期內，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經濟

吸引企業及人才

25. 企業：

- 於 2022 年內，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專責引進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提供特別配套措施和一站式服務。（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 2022 年內從「未來基金」撥出 300 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共同投資模式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在 2027 年或之前吸引至少 100 間有潛力和具代表性的創新科技企業到香港營運或擴展業務，包括至少 20 間龍頭創新科技企業落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6. 人才：

- 於 2022 年內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吸引高薪人才和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生來港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於 2022 年內成立「人才服務窗口」，負責制訂吸引人才策略、推行相關工作、統籌處理「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其他現行人才入境計劃，以及向來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和協助。（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於 2022 年內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安排，便利本地企業引入「人才清單」表列的本地缺乏的人才及為年薪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的職位招聘人才。（勞工及福利局）

- 於 **2022 年內**，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逗留期限，並以試行形式擴展安排至本港大學大灣區校園畢業生（教育局／保安局）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勞工及福利局）
 - 於 **2022 年內**起簡化各個輸入人才計劃的續證安排。（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 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檢討「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保安局）
 - 於 **2023 至 2025 年期間**，每年通過輸入人才計劃輸入至少 **35 000 名** 預計逗留至少 12 個月的人才，較 2020 及 2021 年的年均人數增加 40%。（勞工及福利局）
 - 在 **明年第一季內**完成更新「人才清單」，以反映不同領域的專業及技術人才最新的短缺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27. 於 **2022 年內**在 17 個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積極招攬人才和企業到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
28. 於 **2023 年中**開展下一輪人力資源推算，並優化推算方法，從而就帶動香港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及支撐城市運作的主要服務，提供更詳盡的人力短缺資訊。（勞工及福利局）

國際金融中心

29. 於 **2022 年內**就修訂主板上市規則諮詢市場，以便利具規模並從事先進技術企業上市，目標是在 **2023 年上半年**推出有關新的上市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0. 於 **2022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豁免市場莊家就雙幣股票進行指定交易涉及的股票印花稅的法例修訂，以期於 **2023 年上半年**推出雙幣股票市場莊家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1. 吸引家族辦公室：

- 在 **2022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為合資格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免。
- 視乎旅遊限制放寬，在 **2022 至 2025 年間**協助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2. 於 **2022-23 年度**透過「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資助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及金融機構開展概念驗證測試項目，當中**超過 50%**的解決方案在完成測試後得以商品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3. 擴大政府綠色債券的發行，在 **2021-22 年度起**的五年內，總發行量比 2021-22 年度前**增加五倍以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4. 於 **2024 年**為保險業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緊貼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創新科技（創科）中心

35. 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 為推動大學把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或服務，於 **2023 年**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全新的「產學研 1+ 計劃」，總資助額達 **100 億元**。
-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的私營市場投入由 2022 年的 8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 16 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6. 培育初創企業：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 2022 年的 17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不少於 40 億元**。
-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的 330 間增加至 **2027 年的 600 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7. 吸引創科人才：

- 在 **2023 年 1 月起**放寬「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以助從事創科產業的公司引進境外人才。
- 於 **2023 年 4 月起**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向研發公司或機構增加聘用研究人才的資助，和向持有博士學位的研發人才發放生活津貼。
- 參與「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和「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中小學學校比率由 2021/22 學年的 54% 增加至 **2024/25 學年的 9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8.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 2022 年的 3 000 人增至 **2027 年的 5 000 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9. 推進「再工業化」：

- 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約 30 條增至 **2027 年超過 130 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 260 個增至**超過 1 050 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 3.4 億元增至**不少於 13 億元**。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 2022 年超過 100 000 平方米增至 **2027 年超過 200 000 平方米**。(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40. 推行全新的十年發展藍圖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改善方案：

第一階段 (2022-2027)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 30 000 個增至 **34 000 個** (增幅 13%)；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340 萬** (增幅 13%)。

第二階段（2027-2032）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 15 間增至 **19 間**（增幅 27%）；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 500 萬增至 **800 萬**（增幅 6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 30 000 個增至 **45 000 個**（增幅 50%）；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450 萬**（增幅 5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1. 由 **2023 年起** 每年透過「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支持**四項**活動，涉及**最少 100 000 名**參加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2. 由 **2023 年起**，透過每年向 **20 個**新成立的中小藝團（主要由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藝術家組成）及 **30 位**在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新晉個人藝術家提供資助，加強對年輕藝術家的支援，協助他們參與文化藝術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3. 由 **2023 年起**，每年舉辦流行文化節，提供**超過 20 個**節目／展覽，預計每年入場人次**超過 14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4. 於 **2024 年**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以吸引：
- **5 000 位**本地及內地藝文同業參與約 **100 場**演出及交流活動，預計吸引 **140 000** 入場人次；及
 - 預計吸引 **100 000** 瀏覽人次觀賞開幕晚會的線上直播。（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貿易中心

45. 於 **2023 年內**舉辦或參與 **60 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以尋求盡早加入 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6. 於 **2023 年內**通過以下工作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000 人；
- 聯繫不少於 50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
- 在疫情情況許可下，舉辦經貿代表團到 5 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00 人參加；及
- 於 2024 年內就以上項目指標增加 5%。（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7. 透過以下措施在 2023 年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

- 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 8 000 人；
- 與不少於 1 000 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及
- 於 2024 年就以上項目指標增加 1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8. 2022 和 2023 年平均每年批予中小企業的資助額提高至 9 億元，即增加 2019-2021 年的每年平均額 5%。（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9. 於 2023 至 2025 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 2020 及 2021 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 16%），從而帶來至少 77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 15 250 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50. 推動會議展覽業發展：

- 通過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的新計劃，在三年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
- 視乎疫情發展，在 2023 年內動工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爭取在 2027 年啟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運中心

51. 於 2023 年中，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出新計劃，促進高增值海事服務業的人力資源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52. 自 2023 年分階段透過建立全新數據共享平台，促進海運及港口業數據共享，提高碼頭營運效率，並於 2025 年前實現更廣泛使用有關平台。（運輸及物流局）

53. 推動高增值物流：

- 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及業界攜手於**2023年內**完成制訂行動綱領，以推動香港高增值現代物流的發展。
- 於**2023年上半年**加強「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以鼓勵物流業界更廣泛地使用科技。（運輸及物流局）

54. 於**2023年第一季**開展沙頭角口岸重建計劃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保安局）

國際航空樞紐

55. 把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改造成「海天中轉大樓」，以支持海空及陸空客運中轉。相關工程於**2022年**完成，**2023年**具備啟用條件。（運輸及物流局）

56. 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並於計劃首年提供約**300個**名額。（運輸及物流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57. 由**2023年起**，律政司會率領由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宣講團，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國家。（律政司）

58. 於**2022年底**前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大灣區與香港區際司法協助及法律實務對接，以及在**2023年底**前設立專為大灣區爭議解決的線上調解平台。（律政司）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59. 爭取於**2023年內**通過《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在**2023年內**向立法會提交與《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相關附屬法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60. 於**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61. 在**未來五年內**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接觸 100 000 名學生；
- 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 吸引約 10 000 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故事

62. 於 2024 年，內地辦事處將透過以下活動，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相關次數較 2022 年增加 15%：

- 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 3 200 次；
- 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 270 次；
- 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 330 次；及
- 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 800 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3. 於 2024 年，經貿辦將透過以下活動，向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相關次數較 2022 年增加 20%：

- 訪問當地政府及組織不少於 2 700 次；
- 派員公開演說不少於 1 000 次；
-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不少於 1 100 次；及
- 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不少於 1 300 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醫療

64.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 於 2024 年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管理局」，加強統籌及管理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制訂標準和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 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於**2023年起**轉介經地區康健中心識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風險的市民至私營界別，作進一步檢查並接受適當治療服務。
- 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於**2023年起**實施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將現時長者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增至 **2,500 元**^註。
- 於**2023年第四季前**為地區康健中心會員進行 **140 000** 次健康風險評估。
- 在**2023年底**前增加於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的資助門診服務名額，由每年約 600 000 個增至 **800 000 個**。
- 於**2023年第四季前**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 **800 個**受政府資助的基層醫療培訓學額。（醫務衛生局）

65. 改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

- 於**2023-24 年度**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內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 **20%**。
- 改善病人於醫管局專科門診看病流程，目標於**2023年3月31日前**能有 **75%** 病人：
 - 於**60分鐘內**完成由登記至醫生診症流程；及
 - 於**120分鐘內**完成由登記至取藥流程。（醫務衛生局）

66. 善用科技提升病人體驗：

- 於**2023年3月31日前**，所有醫管局轄下設有遙距醫療服務之專科門診都能提供藥物送遞服務。
- 於**2023年3月31日前**，所有醫管局轄下診所以電子方式簽發病假證明書以取代目前的紙本方式。（醫務衛生局）

67. 於**2023年底**前將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陪我講 Shall We Talk」的精神健康教育資源派發至 **100%** 的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以向不同教育程度人士宣揚精神健康訊息。（醫務衛生局）

^註 增添的 500 元會在長者使用至少 1,000 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指定基層醫療用途後發放至戶口作該等用途。

68. 於 2025 年內將吸煙率從現時的 9.5% 減低至 7.8%。（醫務衛生局）
69. 推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於 2023 年底前達到以下使用量：
- 不少於 600 萬醫護接受者登記；
 - 不少於 300 萬醫健通 eHealth 手機程式用戶；及
 - 每月平均不少於 10 萬電子健康紀錄取覽量。（醫務衛生局）

社會福利

70. 加強照顧兒童：

- 在 2026/27 學年完結前，將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 4 600 名，較 2021/22 學年增加超過 60%。
- 在 2026-27 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增至 1 440 個，較 2021-22 年度增加近 70%。（勞工及福利局）

71. 改善安老服務：

- 在 2027 年底前增加 6 200 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當中約 2 600 個名額會在 2023 年底前到位。
- 在 2027 年底前增加 900 個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當中約 300 個名額會在 2023 年底前到位。
- 由 2023 年第三季起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在 2025-26 年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 8 000 人增至 12 000 人。
- 由 2023 年第三季起將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受惠人數由現時約 33 000 人增至 45 000 人。（勞工及福利局）

72. 加強支援照顧者：

- 由 2023 年 10 月起，把低收入家庭照顧者津貼恆常化，並把每月津貼額由 2,400 元增至 3,000 元。

- 由 **2023 年起**落實多項支援措施，包括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資訊網站和熱線服務，以及增加暫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73. 改善康復服務：

- 由 **2024-25 年度起**，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達致「零等候」。
- 把殘疾人士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暫顧服務的名額增加 10%，由 2021-22 年度的 35 100 個，在 **2026-27 年度或之前**增至 **38 800 個**。（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事務

74. 提升職業安全和健康：

- 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 2021 年的 29.8 **減低至少 10%**，降至 **2026 年的 26.8**。
- 於 **2023 年或之前**，協助至少 **50%** 參與「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在開始接受治療後五個月內康復。（勞工及福利局）

75. 在現行的採購制度下，檢討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有關聘用非技術員工的薪酬待遇及相關的監察機制，目標是 **2023 年第一季**完成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76. 保障勞工權益：

- 自 **2022 年第四季起**，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辦事處收到申請後，三個月內就簡單直接的申請從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不多於六個月內就 **90% 沒有爭議及經確立的**申請發放特惠款項。（勞工及福利局）

77. 加強就業支援：

- 於 **2023 年上半年**推出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

- 自 **2023 年上半年起**，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勞工處的就業助理和一般助理，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地區網絡

78. 陸續在十八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提供關愛服務；於 **2023 年** 在新界和市區的各一區（即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教育

79. 大力推動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目標如下：

- 在 **2024/25 學年前**，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於高小推行強化編程教育，以及在初中課程加入創科學習的元素（例如人工智能）；
- 由 **2022/23 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委派 STEAM 統籌人員；
- 在 **2023/24 學年前**，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安排 STEAM 統籌人員／教師參與創科基本專業培訓；及
- 由 **2023/24 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舉辦或參與具質素和規模的全校、校際、全港或國際 STEAM 活動。（教育局）

80. 優化專上教育：

- 繼續拓展學生的出路及優化專上教育，以讓**最少分別 50% 及 80%** 的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學位及專上程度教育（包括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課程）。
- 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令致：
 - 在**未來五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 STEAM 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35%**。
 - 在**未來五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60%**。

- 將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現時的 5 595 個增加至 2024/25 學年的 7 200 個。（教育局）

81. 促進與內地及國際交流：

- 於 2023 年底前，將與內地締結姊妹學校的公帑資助學校數目增加 10%。
- 待恢復與內地通關後，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內地考察的機會，目標如下：
 - 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學生，在小學及中學每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初中及高小學生「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和中學生「同行萬里」內地交流計劃等；
 - 所有修讀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學生參與一次內地考察；及
 - 在 2025/26 學年或之前，為約 50% 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教育局）

82. 加強國民教育：

- 在 2022/23 學年，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 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在 2022/23 學年完結前完成教育局主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
- 由 2022/23 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
- 視乎內地恢復免檢疫通關，所有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擬晉升教師須參加內地學習團。
- 由 2022/23 學年起，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 由 **2022/23 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教育局）

青年發展

83. 在 **2022 年底前** 公布首個版本的《青年發展藍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84. 加強參與公共事務：

- 逐步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 60 多個，增加至 **2024 年底不少於 125 個**，以及至 **2027 年中不少於 180 個**。
- 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由現時約 130 個，增加至 **2024 年底不少於 250 個**，以及至 **2027 年中不少於 360 個**。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獲委任者認同計劃有助他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
- 於 **2023 年第一季** 推出先導計劃，開放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兩個地區委員會讓青年人自薦成為委員，並於計劃推出兩年後進行檢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85. 深化政府參與：

- 在 **2024 年底前** 有最少 **50%** 的政府部門定期舉辦活動，讓青年認識不同專業，協助他們的生涯規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成立「保安局義務工作隊」，於 **2022-23 年** 支援至少 **100 名** 新來港家庭兒童。（保安局）
- 於 **2023 年** 為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提供至少 **100 個** 紀律部隊內的實習名額。（保安局）
- 推出社會業界實習計劃，於 **2023 年** 為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提供約 **200 個** 不同行業（包括在大灣區）的實習機會。（保安局）

86. 培育正向思維：

-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30 000，當中包括於 2025 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 6 000 個受惠人次。
-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50 000，當中包括於 2025 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 10 000 個受惠人次。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87. 豐富體驗：

- 增加「青年內地及海外實習計劃」每年的受惠人數，由 2019 年（即疫情前）的 4 000 人增加至不少於 4 800 人（在 2024 年）及不少於 5 600 人（在 2027 年前）。
- 不少於 90% 的受訪參加者認同他們從計劃中有所得益以及認同計劃能達到既定目標。
- 不少於 80% 的受訪僱主認同內地及海外實習經驗寶貴，並認同相關計劃的參加者比非參加者更具競爭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88. 不少於 70% 的受訪參加者認同他們參加「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89.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未來五年間提供約 3 000 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環境

90. 推廣減廢回收：

- 考慮立法要求 2024 年或之前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可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妥善處理。

- **2023 年初**提交條例草案，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並於有關係例草案通過後六個月開始分階段實施。（環境及生態局）

91. 提升能源效益：

- 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在 **2024-25 年度**與 2018-19 基準年相比提升**超過 6%**。
- 在 **2022-23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把更多家居器具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額外節省**17%**能源。（環境及生態局）

92. 推動綠色運輸：

- 在 **2025 年或之前**，為額外約 **7 000 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即將及剛完工的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將由三成提升至百分之百）。
- 在 **2023 年**試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及重型車輛。
- 試驗**最少 180 輛**電動商用車，以於**約 2025 年**制訂未來路向。
- 於 **2024 年或之前**與**全部四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合作試驗電動渡輪。（環境及生態局）

93.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五年內增加 **100%**。（環境及生態局）

運輸

94. 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初步結果的公眾諮詢，以期於 **2023 年第四季**整合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運輸及物流局）
95. 於 **2022 年內**完成「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首階段研究，並於 **2023 年第一季**與深圳當局共同展開次階段研究。（運輸及物流局）
96. 在 **2023 年下半年**提出「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的初步建議，並在 **2025 年**公布長遠「運輸策略藍圖」的最終定稿。（運輸及物流局）

體育及康樂

97. 推出「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2027）

- 開展 **16 個** 工程項目；及
- 開展 **15 個** 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二階段（2027-2032）

- 開展 **15 個** 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98. 由 **2023/24 學年** 起，每年向 **8 000 名** 參加者推廣城市運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99. 通個“M”品牌計劃每年支持 **最少十項** 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供不少於 **350 000 人次** 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00. 海濱長廊：

- **2028 年** 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超過 30%，即由 25 公里延長至 **34 公里**。（發展局）
- **每年** 於海濱場地舉行至少 **30 項** 活動。（發展局）
- 針對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在 **2024 年底前** 將污染量減少一半。（環境及生態局）

101. 由 **2023 年起** 分階段為 60 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 **五年內** 駁通 **九成** 長廊。（發展局）

102. 在 **2024 年** 完成把紅花嶺一帶約 **500 公頃** 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環境及生態局）

103. 於 **2023 年初** 進行地區諮詢，以期於 **2024 年初** 起實施逐步開放，容許沙頭角邊境禁區內全部地方（中英街除外）進行旅遊活動。（保安局）

《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意識推廣

104. 加強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在 **2024 年**舉辦不少於 **700 次**推廣活動（較 2022 年增加 10%）；相關活動的參加人數不少於 **90 萬**（較 2022 年增加 10%）；及網上宣傳的瀏覽總次數不少於 **2 500 萬**（較 2022 年增加 15%）。（改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105. 律政司會聯同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律學院於 **2023 年第三季**推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律政司）
106. 於 **2022 年第 4 季或之前**成立「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讓各紀律及輔助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的出色隊員，就加強青年人國民身分認同和國家安全意識等議題向保安局出謀獻策。（保安局）
107. 於 **2023 年底前**增強約 **10 000 名**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的國家安全意識。（保安局）

保安

108. 為提升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政府會於 **2023 年初**就相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保安局）
109. 於 **2022 年底前**，就立法規管線上及線下眾籌活動的建議諮詢公眾，以加強眾籌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10. 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更生：
 - 於 **2022 年底或之前**設立「青少年研習所」及「正向實踐坊」，加強青少年在囚及獲釋後接受監管人士的心理及輔導服務。
 - 於 **2022 年 10 月**與香港都會大學簽訂備忘錄，為希望繼續進修的在囚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於 **2022 年底至 2023 年第一季**增設四所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加強受監管的獲釋人士的心理及輔導服務。（保安局）

